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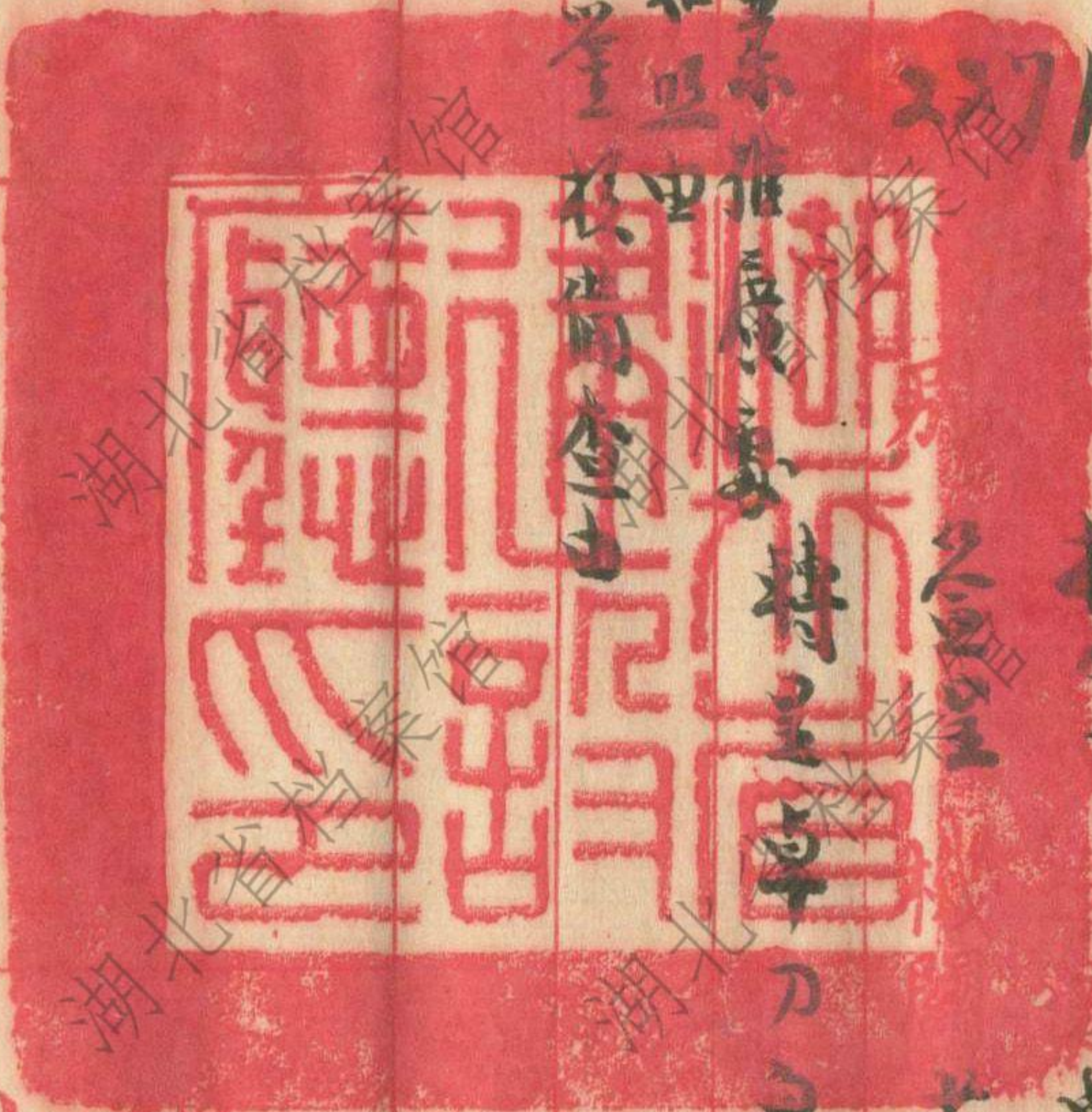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登

廳長

來省
文建字第
事
由

22710



三十一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
辦事員員士長正長書

高

別類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省建三

十二月十一

22710

月	月	月	月	月	十二月	月
					九日	日
					時擬稿	時交辦
					時核發	
					時刊行	

12月1

9380

指令 省建三字第

號

令農業推廣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為轉呈卓刀泉區對於楊

故主席墓地內林木照常保管並呈具林木清

冊呈核由

呈件均悉。冊列餘存古種林木計二千五百一十九株，仍應由

該區負責保管，候候抄回原件，呈呈

省政府呈核備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局長劉○○



建設廳呈

（案由）為推廣農業推廣處轉呈。奉部令：已遵案保管。楊故主席
墓地由林木情形，查清。呈核備查由。

（說明）案查前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省財二字第六零二四三號訓令，以本府

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三次会议決議，通過楊故主席公墓地購

買及保管辦法，抄咨原提呈，仍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抄

同奉發原件，令行農業推廣處轉飭卓力泉農業推廣

處遵照在案。查該農業推廣處轉報該處已遵將墓地

界內由原有各種林木株數內，減去被建築工程及佈置祭



查砍伐各種林木株數，^及移出株數，餘存各種林木株
數，造具清冊，轉呈以備，經核冊列餘存各種林木計二
千五百一十九株，白松應由該區負責保管，除指令通
知外，理合抄日錄冊，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省政府

附抄呈楊教主席鑒地內各種林木株數清冊一份

建設廳 謹啓



中
華

民

國



監校
印對寫

日

湖北省政府製

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

第三科

呈據卓刀泉區遵令對於楊家莊基地內林木照章核管並將各種

林木株數造冊呈請轉報備查等情呈請

鑒核由

冊一紙

件號

考備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字第

號

十二月九日 時到三科

25125 (星) 617 時
省建字第 22710 號

收文 字第

號

5176

案據兼卓刀泉農業推廣區主任呂維謙呈稱：

案奉鈞處轉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省建三字第二五五零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省財字第六零二四號訓令開：查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三次

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兼民政財政建設三廳長會提，為勘定楊啟主席公墓基地，擬具

辦法，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等因，除函致主席治喪處查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提案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處遵轉卓刀泉區遵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區遵照並將該基地內林木株數造冊報處轉廳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

10
提案一件，奉此。屬區

對於楊故主席墓地內林木遵令照常保管除查明勘定墓地四

界情形及面積方數並界內原有各種林木株數業經呈報在案外，茲因葬事已畢，

理合遵將墓地界內由原有各種林木株數內減去被建築工程及佈置祭堂砍伐

各種林木株數及移出株數餘存各種林木株數造具詳細清冊備文呈報備查！

等情，附呈楊故主席墓地內各種林木株數清冊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並抄同原

冊轉呈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劉

附抄呈楊故主席墓地內各種林木株數清冊一份

技士黃崇業推廣處主任劉先鵠



楊故主席墓地內(伏虎山西南部林地)各種林木株數清冊

樹種	青	側	側	赤	赤	麻	麻
計	松	柏	柏	樟	樟	標	標
年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六
齡	二	八	一	五	一	三	一
原	六	七	一	四	四	三	五
有	六	七	七	二	二	〇	二
株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砍	五	一	一	五	五	二	七
伐	五	一	一	五	五	二	七
移	五	一	一	五	五	二	七
出	五	一	一	五	五	二	七
餘	五	一	一	五	五	二	七
數	五	一	一	五	五	二	七
存	五	一	一	五	五	二	七
備	五	一	一	五	五	二	七
考	五	一	一	五	五	二	七

界內移植五株

界內移植一株

麻

標

二

五二。

五二。

刺

槐

一。

二五二

二。

二二二

槐

樹

一五

一。

一。

合

計

五二八

二五

五二。

二五一九

中華民國



五

日